

115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月至6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強化產業研發及智慧財產管理運用能力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為強化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並落實法遵，1月至6月相關措施績效如下： 1. 完成16所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作業。 2. 辦理1場研發成果管理審查會議，共審議5所學研機構所提報之25件專利終止維護案件，以及1件研發成果讓與案件。 3. 輔導2所學研機構獲得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1. 辦理研究機構智財制度評鑑2家次，引導法人科專執行機構強化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提升智財成果商業化運用效益。 2. 依評鑑結果及法人評鑑指委會決定，可調整智財向下授權自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國營事業管理司)	經常辦理	

		理比率，藉以督促機構採行 PDCA 管理循環，滾動精進研發成果終止維護及智財營運管理機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為因應國際趨勢，協助企業智財管理連結 ESG，持續與證期局、智慧局與標檢局合作，主要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1. 2 月 3 日舉辦「115 年 TIPS 頒證暨 ESG 專題講座」，授證表揚去(114)年度通過驗證之企業，並邀請台達電子、聯電、富邦金控等 3 家企業分享如何於智財管理架構中結合 ESG 治理，透過智財管理落實創新價值，共 76 家企業、145 人參與。 2. 持續推動多元智財服務生態機制，與通過認可審查的普華商務法律、連邦、新穎數位、聖島、勤業眾信等 5 家開課單位合作開辦 TIPS 自評員培訓課程，1 月至 6 月共計舉辦 14 梯次課程，累積培訓 173 家次、304 人，其中 68% 企業已導入智財管理制度(TIPS 制度)，持續精進智財管理，			
--	--	---	--	--	--

		32%企業評估規劃導入 TIPS 制度，協助企業提升智財管理能量。 3. 4 月 30 日與證基會合作辦理「AA 智財進階營運管理」研習活動，主要為協助企業精進制度能力，及提升高階主管對智慧財產治理之認知，共 38 家企業、45 人參與。參訓企業中，12 家（約 32%）為董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出席參與。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台電公司 1. 智慧財產管理： (1) 3 月出訪資策會科法所，討論因應企業陸續導入生成式 AI 之 TIPS 驗證變革，及 TIPS 驗證相關司法實務等。 (2) 為通過 115 年度 TIPS 再驗證並保有 A 級驗證： A. 4 月完成第一次機密資訊盤點作業，並完成缺失矯正及追蹤確認。 B. 6 月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2.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 (1) 1 月至 6 月獲准發明			
--	--	---	--	--	--

		專利 3 件與新型專利 13 件，並有 32 件專利申請智慧財產局審查中。 (2)共舉辦 2 場智財運用及管理審查會議： A. 審查公司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共 7 件。 B. 為參與經濟部主辦之「2026 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區」，透過公司內部評選 5 件獲證之有效專利代表公司參與競賽。 3.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及宣導： (1)4 月辦理 TIPS 基本人員教育訓練及權責人員教育訓練，5 月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同仁具備基礎智慧財產觀念，並輔導 TIPS 導入部門之權責人員與稽核人員具備 TIPS 執行能力。 (2)4 月舉辦為期一週之「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專利、商標、營業秘密、著作權與專利檢索等學習課程，協			
--	--	---	--	--	--

		助公司同仁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與基本知識。 (3)6 月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網路圖片使用風險防範參考指引，提醒公司同仁辦理業務時應注意所使用網路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避免侵權。 (4)定期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智財相關文宣與新知，供公司同仁查閱相關資訊，提升並強化對智慧財產之基本知識。 中油公司： 1. 智慧財產管理： (1)依智財管理制度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及內外部議題與風險機會修訂公司 115 年度對應之智財政策與目標暨其採取之有效性措施。 (2)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例行之年初智慧財產管理審查會議。 (3)已於 6 月 24 日完成內部智慧財產管理稽核計畫。 (4)預計 8 月 31 日前提出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A 級再驗證申請。			
--	--	---	--	--	--

		2.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 (1)獲證部分： A. 煉研所我國發明專利獲證 5 件、美國發明專利獲證 3 件、歐盟發明專利獲證 1 件，總計共 9 件。 B. 綠能所我國發明專利獲證 11 件、美國發明專利獲證 2 件、日本發明專利獲證 3 件，總計共 16 件。 (2)申請部分： A. 煉研所申請我國發明專利 1 件，總計共 1 件。 B. 綠能所申請我國發明專利 4 件、美國發明專利 4 件、日本發明專利 2 件及歐盟發明專利 3 件，總計共 13 件。 (3)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及宣導： 已於5月21日完成上半年辦智財 AI 相關主題實體課程。 台糖公司 1. 智慧財產管理： (1)維護「單晶冰糖助晶機及其攪拌裝置（新型第 M539797 號）」及「具有抗老防皺之活性化合物（發明第 I484969 號）」專利。			
--	--	---	--	--	--

		(2)辦理實驗紀錄簿及營業秘密年度盤點作業，完成初盤、複盤及抽盤程序，落實研發紀錄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2. 智慧財產研發成果：辦理 2 場專利提案審查會議，針對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專利性及應用效益進行審查，經審議均同意申請，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技術成果運用。 3.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及宣導：派員參加成功大學辦理之「學界人士的專利必備知識」及「GPSS 專利檢索及專利文件閱讀技巧」課程，強化專利檢索、專利文件判讀及智慧財產權管理能力，提升研發成果保護效能。 台水公司 1. 智慧財產管理： (1)5 月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並討論 115 年度智財風險與機會，據以研訂			
--	--	--	--	--	--

		推動措施。 (2)6 月於官網揭露 114 年度智財管理制度執行成果，並公告 115 年度智財管理政策與目標。 (3)因應組織重組及業務發展需求，本次修訂研究成果發表獎勵作業要點、研究紀錄管理要點與研究發展管理作業要點，及增訂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2.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 (1)4 月參加 2026 年度 TIPS(A 級)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並完成測驗取得自評員資格。 (2)6 月舉辦智財管理研習班實體課程，講授專利申請、授權及著作權管理、數位 AI 環境挑戰等課程，強化同仁相關智財知能，並透過測驗完成有效性評估。 (3)智慧財產研發成果：獲證我國發明專利 1 件、新型專利 1 件、商標 2 件，持續確保權利有效性。 3. 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各			
--	--	---	--	--	--

		式規章及程序表單均公告於知識管理系統，且每季發送智財動態與新知，1月至6月計發布13則，內容包含：智慧局擴大新創專利加速審查進度、美國專利商標局引入「AI 數位看門狗」、台灣為全球 AI 算力新起點等議題，增進全員法律實務處理能力並拓展智財新知。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透過線上資源之指引、教材、TIPS 制度懶人包系列、TIPS 制度自行檢視系統等，1月至6月協助190家企業完善智財管理制度，提升整體研發智財能量。 2. 盤點國內廠商（如麗鴻、聲盾智能、科淨能源、昇頻等企業）需求，規劃進行技術媒合洽商，以促進關鍵技術授權與合作，提升專利運用價值，1月至6月已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與建議22案次，以服務產學研智財發展、釐清潛在供需方之專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常辦理	

		技術需求。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依企業實務需求，完成1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藉由專利補助措施，協助學研機構發展專利智財布局，累計共補助392件國內專利，248件國外專利。			
	3. 提供中小企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於智財計畫網站平台提供85則國內外智財新聞供業界參閱。 【文化部】 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投融資諮詢以專線、電郵、網站平台等多元便捷管道，提供業者投資、融資與多元資金媒合諮詢服務，並就其中涉及業者智財權之法律相關需求，提供業者基本觀念說明；或視其情況引導觀看文策學院之智財權基礎線上課程；或建議業者申請全律會法律諮詢服務。 1月至6月，文策院已收到並處理電話及電郵諮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業部	經常辦理	

		詢共計2,281件次。 2. 文策院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法律諮詢服務，由律師協助解答法律實務問題。1月至6月共計服務19組次，每組次諮詢時間約50分鐘。 3. 文策院提供文化內容業者須知法律課程，6月4日至6月5日於高雄舉辦，實際參與業者共24人。 4. 文策院5月15日舉辦「北流 x 文策院 x 全律會：智慧財產權授權實務分享」，加強律師與產業間交流，實際參與人數共115人。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為推廣無形資產相關措施，1月至6月辦理以下活動： (1) 1月21日搭配內科創新育成基地辦理t.Hub 新創育成活動，由工研院分享無形資產評價登錄管理與融資的推動歷程與成果，國內業者共計43人與會。 (2) 3月7日搭配桃園市中小企業協會例會，由工研院分享無形資產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常辦理	

		融資專案，會員共120人與會。 (3)3月18日搭配高雄產業發展協會例會，由工研院分享無形資產融資專案，會員共65人與會。 (4)分別於3月6日、3月18日及5月20日搭配防弊協會之訓練課程，由工研院於線上分享評價登錄相關資源，共計53人與會。 2. 為辦理無形資產融資，主動洽訪具融資需求之廠商計24家，依其專利技術商品化程度、產品市場規模及財務指標進行綜合評估，1月至6月已累計受理12案申請無形資產融資。			
(二)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服務，並推動辦理專利布局分析競賽，成果如下： 1. 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可檢索全球105個國家及組織，合計件數達1億7,900萬餘件，1月至6月外界檢索次數達336萬6,894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採用「企業出題 X 人才解題」方式進行，讓獲獎作品更貼近產業需求，本(115)年度共計25家企業參與提供54個分析題目，吸引70組團隊參賽，並於5月4日至18日辦理8場次24小時之教育訓練，以協助參賽團隊建構專利基礎知識與分析技能。			
	2. 研析國家重點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創新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針對國家重點產業之AI(含智慧製造)、無人載具(含自駕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分述如下： AI (含智慧製造)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 2月日月光宣布與Ainos、盟立合作，打造有嗅覺的機器人，藉以分析空氣中的化學成分，提升半導體製造智慧工廠效率，打造AI智慧工廠。 2. 3月達明機器人發表的人形機器人「TM Xplore I」，採用人形上半身結合輪式底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座，鎖定高精度製造場景如半導體製程、電子組裝與汽車製造等產線，以提升產線彈性與自動化程度。 3. 3月台達電宣布導入 AI 與數位孿生技術，結合 NVIDIA Omniverse 平台與 IoT 架構，將傳統工廠設計、建置到營運流程全面數位化，打造虛實整合的智慧製造新模式。 4. 4月韓國宣布推動製造業 AI 轉型（AX）戰略，成立 M.AX Alliance 串聯逾1,300 家產學研機構，結合實體 AI 與產業基礎模型，目標 2030 年普及 500 座 AI 工廠。 5. 5月和椿宣布擴大 AI 智慧機器人布局，導入 NVIDIA 邊緣 AI 運算晶片，切入 AI 伺服器、半導體與智慧製造等應用場域。 6. 6 月鴻海首度參展 VivaTech，展示 NVIDIA Vera Rubin NVL72、AI Factory 與工業人形機器人等方案，深化歐洲 AI 基礎		
--	--	---	--	--

		設施與智慧製造布局。 業界推廣動態： 1. 1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CES 2026輝達主題演講內容評析」，分析輝達對 AI 軟體產業發展趨勢的看法及影響，供產業參考。 2. 1月 IEK 產業情報網舉辦「透視大展：CES 2026 重點趨勢研討會」分享高效能 AI 晶片與運算架構等創新，供產業掌握 AI 應用和實體 AI 落地趨勢。 3. 3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我國電子製造大廠 AI 轉型發展剖析」，以鴻海、和碩、緯創三家業者為對象，剖析轉型實績與發展策略，供跨國營運及擬定 AI 轉型路徑，供產業參考。 4. 4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MWC 2026導航－新興人工智慧應用發展趨勢」，研析展會電信業者 AI、雲端 AI 技術、垂直領域 AI 應			
--	--	--	--	--	--

		用發展趨勢。 5. 5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超低功耗 AI 硬體於智慧製造應用研析」，分析超低功耗 AI 硬體之技術發展、於智慧製造之實際應用與效益。 6. 6月於 MIC 情報顧問服務網發表「從 COMPUTEX 2026看邊緣 AI 應用發展動態」，分析邊緣運算從單一應用、基礎算力邁向自主決策及多模態、跨終端偕同之趨勢。 無人載具(含自駕車)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 1月日本經產省宣布推動無人機自製化戰略，目標在2030年前建立年產8萬架無人機的國內生產體系，未來將透過政府預算，扶植涵蓋機體與關鍵零組件的完整量產供應鏈。 2. 2月 OpenAI 已與五角大廈選定的兩家國防科技公司合作，共同競標為美國軍方開發語音控制無人機集群軟體。計畫目標為協調無人機在多個領域			
--	--	--	--	--	--

		(例如空中和海上)的行動。 3. 4月雷虎科技正式對外發表無人載具量產布局，包含海上無人載具、長程、低成本打擊平台無人機等，雷虎將聚焦海空無人載具產品線，結合 AI、衛星通訊、自主導航技術。 4. 5月美國無人機優勢計畫(DPP)舉辦軍用無人機測試，測試目的為評比國內技術能量，選擇適合採購之廠商，測試項目包含兩類型遠程攻擊無人機與用於城市、室內和地下環境的近程無人機。 5. 6月漢翔結合美國 Vantor 公司的 Raptor Guide 軟體，推出 AIxVNAV 無人機視覺導航定位系統，並表示未來在國防領域將爭取核心產品增量，並開拓無人機與反制系統市場。 業界推廣動態： 1. 1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CES 2026 智慧革			
--	--	--	--	--	--

		命：AI Embodied 無人機創新應用，與新時代個人交通與公共運輸移動進化」簡報，分析無人機創新應用與智慧移動進化，供產業參考。 2. 2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日本無人機國產化戰略分析」，分析日本無人機產業動態，供產業參考。 3. 3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2026 新加坡航空展：無人機 AI 自主化與先進空中交通競賽」，分析展會最新無人機產品資訊，供產業參考。 4. 4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迎千艘軍需大單：從美星英技術標準，看台灣軍民兩用無人水面載具的出海商機」，分析各國無人水面載具應用及個案研析，供產業參考。 5. 5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無人水下載具通訊技術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分析水下無人載具通訊技術與案例，供產業參考。			
--	--	---	--	--	--

		6. 6月於 IEK 情報網發表「先進空中交通發展對無人機未來之影響」，分析先進空中交通的市場現況與趨勢，供產業參考。 精準健康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 1. 1月新穎生醫預測二型糖尿病患的腎病變檢測試劑DNlite-DKD uPTM-FetA ELISA Kit 獲斯里蘭卡醫療器材上市許可，滿足精準快速診斷的需求。 2. 1月佳智能放療器官自動勾勒系統（Seg Pro V3）取得美國上市許可，並成為全球首款通過 FDA PCCP 的放療影像產品，可精準勾勒182項器官，提升臨床效率。 3. 3月醣聯攜日本化藥啟動 GNX201-ADC 開發，優化payload與linker設計，聚焦醣抗原高表達實體腫瘤，布局精準醫療與生物標記策略。 4. 4月安成生技與歐洲皮膚疾病研究中心 EB House Austria 合作，開發治療失養型遺傳		
--	--	---	--	--

		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新藥 AC-203，鎖定罕見疾病的特定基因突變機制，結合機構的病患大數據，進行精準的藥物機轉設計與臨床驗證。 5. 5月台寶生醫美國孫公司 Singulera 取得 Mayo Clinic 之 CAR-Treg 技術授權，以此核心技術開發新一代細胞療法，透過基因工程精準抗炎、促進組織修復。 6. 6月慧智基因與美國 Baylor Genetics 遺傳學中心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引進國際級基因檢測技術與資源，擴大癌症、罕見疾病及產前檢測服務量能，加速臺灣精準診斷的普及化與全面化。 業界推廣動態： 1. 1月於 ITIS 智網發表「異體 CAR-T 細胞治療之全球發展概況」，分析異體 CAR-T 細胞治療技術之優勢與最新進展，供產業參考。 2. 2月於 ITIS 智網發表「器官晶片開啟生醫創新新篇章」，分析生醫			
--	--	--	--	--	--

		創新技術器官晶片於國內外之應用，供產業參考。 3. 3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PROTAC與標靶蛋白質降解療法發展概況」，聚焦TPD技術的發展與臨床潛力，以及其結合AI加速藥物開發的趨勢，供產業參考。 4. 4月於ITIS智網發表「放射性配體療法正重塑腫瘤治療模式與核醫產業版圖」，針對放射性配體療法（RLT）的核心臨床價值、放射同位素與標靶分子技術成熟度的雙軸演進、產業驅動動能與臺灣的定位與挑戰進行分析，供產業布局方向參考。 5. 4月於ITIS智網發表「淺談全球代謝體組學研究發展現況」，分析受到全球代謝症候群盛行率上升影響，使得代謝體組學的重要性增加，而隨著精準醫療發展，代謝體組學成為疾病診斷及藥物研發的重要依據及基礎。相關市場數據及發展概況，亦提供			
--	--	---	--	--	--

		產業參考。 6.5月於生技中心115年度創新藥物技術招商說明會中分享「全球生醫產業發展現況與變局」，聚焦產業現況與挑戰、因應策略與 CGT 療法、抗體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等3大技術支點，供產業參考。			
(三)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	1. 建立系統化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至6月已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共10班別，計442人次參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會展展示重點專利技術，辦理專利媒合洽談會，促進商業應用以及專利與產業之媒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至6月已完成參與2場國際專業展，包括3月份「台灣國際運動及健身展」及6月份「台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共推薦20家優良專利作品於所設置之專利專館內展出，於前開展覽期間，除提供專利諮詢服務外，亦安排參展廠商進行技術發表活動，共吸引1,545位業者參觀，並安排採洽活動或技術洽談相關活動計5場次，其中受到買主採洽之展出廠商計有5家，有效促進專利商品化交易及開創新商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	經常辦理	

		1月至6月已辦理主題技術推廣商談會2場次，包括4月29日舉辦「機器人與精準醫療線上專利技術媒合商談會」，共發表10項專利技術，85人出席參與，至6月底已媒合洽商5案、6月24日舉辦「無人機與淨零排放專利技術線上媒合商談會」，共發表9項專利技術，73人出席參與。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保護產業創新成果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O、JPO、MOIP、IPOS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42則，擇要進行分享討論。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局內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3. 以我國2024年數據與「世界智慧財產指標2025」(WIPI 2025) 進行比較與分析，發布「2020-2024年我國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分析」報告，分析WIPI 2025與近5年我國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供各界運用作為產業布局、品牌開發、掌握市場趨勢的參考指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月研析韓國為因應網路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案件之對策。	侵權問題，於1月29日通過、2月10日公布之第21336號著作權法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提供非法重製內容連結之網站或發布該等連結之行為明定為侵權行為。 2. 賦予文化體育觀光部及韓國著作權保護院直接對非法重製內容採取阻斷措施之權限。 3. 引進民事懲罰性賠償制度並提高法定刑上限。 4. 該修正案將於8月11日施行；阻斷措施規定則自5月11日起施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僅適用於施行後之侵權行為。			
	3. 研蒐新興技術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月針對全球首起由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提告AI 公司侵害著作權之訴訟案件，研究並撰寫「德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GEMA 控告 OpenAI 侵權案-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授權新知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3月針對歐洲議會通過之「著作權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決議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 (1) AI 提供者就著作之使用負高度透明義務，且範圍不僅限於訓練資料，亦及於推論、檢索增強生成（RAG）及微調等後續利用行為。 (2) 對未完整履行透明義務者，建立推定機制，推定 AI 提供者有使用他人著作，以減輕權利人舉證困難。 (3) 建立授權市場及公平報酬機制，反對以固定費率方式概括取得全球授權。 (4) 全面檢討歐盟現行著作權法制是否足以因應生成式 AI 挑戰。 3. 5月針對「越南最新 AI 訓練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介紹」提出摘要報告，越南於去(2025)年12月修正「智慧財產權法」，增訂第7條第5項 AI 訓練合理使用規定，並已於今(2026)年4月1日			
--	--	--	--	--	--

		生效。此外，越南政府為明確劃定合理使用範圍，亦發布相關行政命令以規範具體運作準則，包括僅限於非商用目的及附帶退出權。論者多認為兩者相輔相成下，可於保障權利人合法權益及促進技術創新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5月針對英國政府「著作權與人工智慧」報告提出摘要報告，重點如下： (1)英國現行著作權法對AI 訓練較偏向權利人保護，AI 開發者利用受保護著作進行模型訓練，原則上仍須取得授權或符合既有法定例外。 (2)英國政府原偏好增訂「附權利人退出機制及透明措施之資料探勘例外」，惟因未獲多數諮詢回應支持，現階段暫不修法增訂例外規定，並將持續觀察國際政策、司法判決及市場發展。			
(二) 適時 研修(訂)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	經常辦理	

智慧財產 相關法令。	制度。	適用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訴願及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送請技術單位審查或調查證據，1月至6月共辦理19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 釐清發明專利進步性審查原則。 2. 釐清依專利法第35條第1項申請取得之專利案，與前經舉發撤銷確定之原專利案間之關係。 3. 釐清專利法第43條第2項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審查原則。 4. 釐清商標是否近似審查原則。	部(經濟法制司)		
	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月18日修正發布「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審查基準」。 2. 6月4日預告修正「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及實務需求，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	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月至6月共辦理8件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1件、調解不成立2件、拒絕調解3件、辦理中2件： 1. 調解成立1件：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與○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爭議案。 2. 調解不成立2件： (1)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與社團法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間因音樂著作重複管理著作權爭議案。 (2)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與○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就音樂著作使用報酬之爭議案。 3. 拒絕調解3件： (1)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共同就與遊覽車公會間「公開演出暨二次公播」之使用報酬授權爭議申請調解案。 (2)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與○○威爾股份有限公司間就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授權爭議申請調解。 (3) ○○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納公司之電腦字體著作權授權爭議調解案。 4. 辦理中2件： (1)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與			
--	--	--	--	--	--

		○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VBS)間之公開傳輸、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爭議案。 (2)香港商○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溫工作室就萬年曆收納盒之著作權爭議調解案。 【文化部】 1. 協助業者將履約爭議案件轉洽相關公(工)會、協會及團體提供諮詢，1月至6月未收到業者爭議案件提報。 2.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藝文法律服務平台」專網，與專業法律團隊及律師合作，透過線上或書面申請等便捷管道，針對各藝文領域活動所涉及因文化藝術工作實務衍生的相關法律問題，提供免費藝文法律諮詢服務。1月至6月諮詢內容問題涉及智慧財產權相關者共計38案。			
(四)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局)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已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定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施行辦法與保護智財措施，將持續依執行狀況適時進行精進研究。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專業服務。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託具智慧財產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業之團隊和鼎律師事務所執行法律服務計畫。1月至6月提供各機關或民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律諮詢服務共計30次、達1,352分鐘，諮詢問題以傳智專用權授權方案與合作細節、傳統智慧創作之改作與識別、侵權之法律救濟為大宗。另出具法律意見書及相關法律文書共32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揮檢察署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月22日發函全國地方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辦理115年度上半年「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為加強查緝行動」。 【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調查局】 1月至6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62案91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4案10人，違反商標法41案46人，違反營業秘密法17案35人。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各警察機關1月至6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240件、1,782人，分述如下： 1. 違反商標法案件：707件、986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18件、769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15件、27人。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5年上半年就轄區侵害教學教材加強查緝行動業於3月25日行動結束，共計查獲盜版英文練習評量5本、盜版題庫書籍1本、MP4影音檔40個、盜版數學試卷35張、盜版 MP4影音檔案13個、盜版光碟5片、盜版 PDF 檔案7個。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月23日至3月25日執行「查緝侵害教學教材」專案行動，共計查獲11件、11人。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跨境侵權等網際網路及非法媒體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月至6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939件、嫌犯1,356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案件成效。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1月至6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757件、870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283件、被告35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53件、被告164人，緩起訴處分者263件、被告292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58件、被告60人。 2. 1月至6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217人，定罪率91.95%。另據統計，與114年同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5年1至6月為518人，與114年同期333人，增加185人或55.56%；定罪人數方面115年1至6月為217人，較114年同期256人，減少39人或15.23%。 3. 1月至6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27件、52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			
--	--	---	--	--	--

		計26件、被告50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件、被告1人，緩起訴處分者計被告1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8人，定罪率為66.67%。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透過發送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及於TIPS網站發布專欄文章，提供企業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營業秘密管理案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1月至6月累計發布20則電子報(發送8,998位會員)，TIPS 網站累計瀏覽人次2.5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4月24日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TTSP)共同舉辦「營業秘密法30週年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回顧與展望營業秘密國內外法制發展，分享營業秘密經營機制與訴訟策略；另同步辦理「營業秘密智慧管理博覽會」，計有台積電、日月光等11家企業分享營業秘密管理之經驗，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吸引超過300人參與。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月11日、3月18日、3月23日共同舉辦北區、南區、中區「以法為盾，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座談會」，邀集國防部、陸委會、經濟部、NSTC、調查局、警政署及移民署等跨部會代表，並吸引各區指標廠商與各產業公協會代表出席。會議中聚焦於高科技產業營業秘密之國家安全層次防護，並建立「檢、警、調、產、學」跨域聯繫平台，強化企業預警能力及公私協作機制。 【法務部調查局】 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除積極偵辦外，並主動與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105場次，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參加者達 558 家企業、9,593 人次。 2. 於3月間協助高檢署智財分署辦理北中南3場「以法為盾 守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座談會」，邀請廠商參與，並派員於座談會中分享偵辦經驗，共計百餘家廠商參與。 【內政部警政署】 1月至6月訪查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共計舉辦11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181人。			
--	--	--	--	--	--

四、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月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63案，侵權貨物件數共94,261件；無查獲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2. 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2案，侵權貨物件數438件；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 3. 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共149案，緝獲數量共5,212,962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月至6月海關無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月至6月未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入光碟製造機具」及「輸出附著於光碟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相關軟體或技術」申報備查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	【財政部關務署】 1. 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共41案。 2.1月至6月無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			
	4.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80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61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3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156案；受理其他(檢舉、著作權等)1案，總計301件。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153案。 2.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1月至6月計查獲侵權案件58件、嫌犯53人，將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	1.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	【財政部關務署】 更新1月至6月重要緝獲案例共13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公告於本署網站。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導。	例。				
	2. 對 權 利 人、進 出 口 人 及 相 關 業 者 加 強 辦 理 宣 導 活 動。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臺北關、臺中 關及高雄關於1月至6月 辦理以下活動，向相關 業者加強宣導保護智慧 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 法令規定： 1. 基隆關於3月20日辦理 115年第1次報關業座 談會。 2. 臺北關於6月12日辦理 第1次新竹科學園區進 出口保稅業務座談 會。 3. 臺中關於3月24日辦理 業者訪談。 4. 高雄關於6月4日辦理 115年度第1次業者聯 合座談會。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加 強 國際情資交 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 海關之仿冒 情資通報與 交流，配合 國際組織提 案執行聯合 查緝行動， 有效遏阻仿 冒、盜版品 之不法貿易 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於1月16日、3月17日及5月19日提供3波侵權網站名單，合計76個侵權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授權業務須知」，增訂費率訂定得參酌我國人均GDP等客觀經濟指標，並明定公告費率時應說明訂定理由、審酌因素及協商情形，以落實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並於6月3日邀集5家集管團體召開意見交流會，對上述調整之須知內容均無異議，已於6月17日函送集管團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廣音樂資訊平臺，協助利用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15年度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功能擴充與推廣案」已於1月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查詢授權資訊。	日開始執行，於4月30日完成114年度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資料轉置及查詢系統資料庫更新作業，於5月18日查驗通過。 2. 本系統完成資料更新作業，音樂資料筆數由68萬筆增加至75萬筆，1月至6月用戶上傳使用清單總筆數約136萬筆，使用情況良好。			
(三) 加強各界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宣導政府機關及各界合法使用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政府機關軟體管制之情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東華大學、銘傳大學等，共辦理9場次，參與人數共541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學校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採購合法軟體，並於內稽內控辦理管理檢視；另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資安稽核已納入抽查機關軟體安裝控制規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經常辦理	

六、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校園及公眾智慧財產保護意識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	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	【教育部】 1.為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 2.114學年度共有104所大專校院校開設521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26,017人次修習。 3.115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預計辦理15場次。 4.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定，針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劃，已納入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權的法律責任。另可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權，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及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關鍵概念。 (2)各高級中等學校可依課綱，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等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教學，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意識。 5. 國民中小學教育：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已訂定「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用書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編審，已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學校除選用國			
--	--	--	--	--	--

		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用書外，亦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			
	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1. 本部「edu 磨課師+」現已提供11門智財權相關課程，分別是「A+I 搞懂原生藝術與智慧財產權」、「華語教學與智慧財產權議題解析」、「MOOCs on MOOCs Level2磨課師與智慧財產權實務」、「MOOCs on MOOCs Level 1」、「生活、科技與法律」、「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2門、「大家來練商標拳(權)!」、「大家來練著作拳(權)!」、「創意行銷」、「創業九宮格」。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已納入有關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合理使用的規範及侵害著作權的法律責任。 3. 科技領綱之學習內容，亦包含養成正確	教育部	經常辦理	

		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包括電腦與網路之智慧財產權等概念。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至6月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本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連線，共計阻隔6筆。 2.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於接獲檢舉信件時，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進行追查，經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學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校所屬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	【教育部】 1.「TANet 網路維運中心」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導。	(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定期對各區網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於每年辦理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並針對有異常流量之學校，主動關懷。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各區網中心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檢核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已納入「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學校每年填寫，包含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	【教育部】 1. 於1月22日至23日「11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及於6月29日至30日辦理之「114學年度大專校院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影（複）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並請學校不得將未經授權之資料上傳教學平臺，定期檢視校內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2. 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持續宣導，強化學生正確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月10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	---	--	--

		2. 運用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下56處公車站 LCD 面板，於3月間開學季刊播「學生請購買合法電子教科書」30秒動畫。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1. 於1月22日至23日「115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及於6月29日至30日辦理之「114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鼓勵教師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俾利教師瞭解教材應用涉及之著作權相關規範。 2. 於115年2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使用「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同時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藉以持續提升教師具備正確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月11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預計於12月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1.本部業配合經濟部「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3-115年)」辦理相關事項。 2.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公眾智慧財產觀念。	1.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月至6月共執行28場次，參與人次達1,688人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為慶祝2026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World I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宣導。	Day)，於4月23日下午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品牌與運動：一場創新與熱血的競賽」論壇，吸引超過200人次報名與會。 2. 5月21日及6月25日辦理「政府機關人員必修著作權」2場次宣導說明會，參與機關(構)包含各中央、地方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單位，共逾360人參加。 3. 6月12日舉辦「數位文創：圖像 IP 與插畫創作的著作權課題」，分享文創產業常見的著作權問題，以及提倡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共計90人參與。			
(六)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委請行政院運用台視、中視、華視及民視等無線電視台，於4月1日至4月30日託播「選購合法機上盒」30秒宣導動畫，共計曝光逾350檔次。 2. 委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運用其轄下56處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車站 LCD 面板，於3月至6月間託播「網拍勿盜用他人商品照」、「著作權保護，不用登記」、「影片利用他人音樂要注意」等30秒宣導動畫。 3. 運用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專頁，搭配國際插畫博覽會及世界杯足球賽等時事，於3月27日、6月11日刊登「創作保護主義」、「選購合法機上盒或串流觀看運動賽事」等四格宣導漫畫供外界參考。			
(七)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114年第4季及115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函送政府各機關及本部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 【外交部】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文章，駐外單位聯合網站計有4則(中文新聞)、「今日台灣」(Taiwan Today) 9語版電子報網站及所屬社群媒體(臉書及 X) 共計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	經常辦理	

		69則(英文6則、法文15則、西文3則、德文9則、日文21則、越南文6則、印尼文1則及泰文8則)。			
	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適時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新竹地檢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情資，有多家非法陸資企業涉嫌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技術滲透之情形，該署分別於3月16日至25日期間指揮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縣調查站及雲林縣偵查站展開偵辦，執行搜索17處，訊問相關涉案人員及被告24人次，發現大陸公司隱藏中資背景非法在臺設立據點，利用高薪挖角科學園區高科技人才，經新竹地檢署及時查獲，降低我國高科技技術外流風險。 2. 新竹地檢署偵辦黃姓被告等6人涉嫌竊取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等案件，經該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搜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索7處、約談黃姓被告5人、證人1人並拘提被告1人到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嚴正查緝不法竊取、洩漏、使用營業秘密等行為，防堵關鍵技術外流，以實際行動守護國家競爭力。 3. 臺中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偵辦綠○生技前員工陳○○與王○製藥高層余○○涉犯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依法指揮執行搜索並查扣相關數位證物，證明不法利益所得，嚴重損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本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4. 花蓮地檢署 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陳○○在臉書網站經營商店，販賣非法改機Switch遊戲機，並為公眾提供破解、破壞、規避防盜拷措施之技術服務，嚴重侵害任天堂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及商標權，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內政部警政署】		
--	--	--	--	--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務必舉辦破案記者會，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	--	---	--	--	--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打造高效執法團隊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臺北地檢署1月9日舉辦北檢講堂：「國家安全視角下之關鍵核心技術及營業秘密保護」，邀請知識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建仲執行長講授「半導體與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挑戰」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借調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辦事劉怡君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保護實務-以台積2奈米內鬼竊密案為例」，以增進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及學習司法官等同仁辦理營業秘密相關案件之專業智能。 2.智慧財產檢察分署4月27日、5月18日分別辦理第65期學習司法官第一、二梯次研習課，(主任)檢察官分別介紹本署機關組織及業務、講授商標及著作權案件之特色、二審案件處理要領、營業秘密案件之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經常辦理	

		特色與二審檢察官相關工作內容。 3. 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6月12日辦理115年度「智慧財產權案件實務問題與策進作為研習」之實體與線上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商標法等最新實務問題與策進作為，透過案例研析交流，以提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能力與辦案品質。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6月22日至7月10日於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辦理「115年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級班 2 梯次、進階班 1 梯次，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合計到訓65名，提升執法人員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案件之職能。 【法務部調查局】 4月27日至29日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研習班」，召集本局內外勤50名同仁參加，其中營業秘密課程邀請檢察官及本局外勤同仁，分享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案件發掘及偵辦經驗，作為本局同仁辦案參考。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4月17日與韓國知識產權保護院 KOIPA 共同舉辦「2026韓國品牌真仿品辨識講習與交流」。 2.5月29日與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2026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1. 參與國際組織之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月5日至6日出席第62屆APEC/IPEG 會議並簡報「臺灣專利超級站－臺灣推廣優良專利商品之新策略」及「AI 相關資訊科技輔助商標審查最新發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3月17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全國工業總會在臺大霖澤館共同舉辦「2026臺歐淨零智財策略研討會」，吸引產官學界等各領域逾百人參與。 2. 3月18日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執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3. 3月25日與印度智慧局舉行「AI 運用於專利及商標審查之最佳實務」線上會議，雙方就AI應用於智慧財產權審查實務及電子化相關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 4. 6月8日至12日出席於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韓國大田舉行之臺韓審查官交流會議，雙方就作業運輸及半導體製程類技術領域、AI 應用及「MOIP 改善工作方式加速業務革新方案」等議題進行審查實務交流。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內政部警政署】 1. 2月4日本署刑事警察局回應美國利害關係人向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提出2026年特別301書面意見。 2. 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3月2日至4日德國班堡總檢察署第一檢察官—巴伐利亞州中央網路犯罪偵辦辦公室 Florian Kratzer 及班堡地方檢察署 Moritz Schuderer 等2位檢察官蒞臨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為期3天的實習，期間由本署安排於3月3日上午前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午則至本署參訪及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務座談，並與本署黃檢察官正雄、朱檢察官立豪就相關法制進行交流，期待未來能有機會互訪與進行國際合作。 2. 美國電影協會/創意與娛樂聯盟內容保護法務副總裁莫皓輝蒞臨本署進行交流會談，雙方充分溝通，除讓訪賓團隊瞭解本署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努力外，期能汲取法制及實務上寶貴經驗，改進相關法制及強化執法手段。 【內政部警政署】 派員出席3月18日「2026年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 IPR 工作小組會議」。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月至6月辦理海外參展團共24案，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展品及宣傳資料不得涉及仿冒或侵害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並視業者需要於展覽現場提供必要協助，目前未發生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於官網設置「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駐外單位均隨時蒐集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並函報相關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115年第2季，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71,317件，商標604件，品種3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60,456件，商標2,456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部	經常辦理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1月至6月暫無執行成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自114年至115年6月，均無新增協處案件。自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農業	經常辦理	

	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議生效起至115年6月底止，民眾向本局請求陸方協處的案件總計898件（商標820件，著作權34件，專利44件）；其中，完成協處者716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總計2件（著作權2件），提供法律協助者總計180件（商標148件，著作權4件，專利28件）。	部		
--	-------------	--	---	--	--